一份份建议、一件件提案，背后是“国之大者”，是代表委员们的拳拳赤子心，牵系全民族的今天和未来。在全国“两会”即将到来之际，让我们走近代表委员，提前探访他们会在今年“两会”上发出怎样的声音？

——编者

“两会”在即：代表委员有何关切？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北京师范大学庞丽娟教授（前排左三）在两所乡村学校和教师们调研交谈教师专业发展需求及其保障政策。

黄宇光常委（右）正在与老年患者沟通交流。

曾勇委员在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与十名来自不同学院、多个年级的本科生交流。

二月二十五日，长江教育研究院、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共同举办春天的约会：『两会』代表委员座谈会。

建议实施中小学教师在职学历提升计划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庞丽娟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庞丽娟一直在为教师问题鼓呼，并连续多年于全国“两会”期间提出政策建议。

——编者

中共二十大作出了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的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5月29日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明确指出，“建设教育强国，基点在基础教育”，“强教必先强师。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强调要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近年，随着国家对教育强国建设的日益重视，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双减”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我国广大基础教育教师的自身教育教学能力提升意愿迫切。据我们2023年对全国东中西部18省市教师自我专业能力提升意愿与需求的研究表明，各地教师普遍具有强烈的自我专业发展意愿与需求。这是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基础性、支撑性动力因素。但同时在实践中，广大教师普遍反映，入职后有较多的参加校、县、市等非常态化的培训、专题研训的机会；但相应于国家发展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能力提升”滞后、“能力不适应”的感受较强，大批教师迫切希望能有更系统性、深入化的专业全面学习提升的机会。

实践和中外经验均表明，学历提升是促进中小学教师专业全面发展、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的重要抓手与助推器。因此，2018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要“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但是，目前我国中小学教师的学历水平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到2035年率先建成教育强国目标，与广大人民群众日益普遍强烈的对子女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还有较大距离。数据表明，2022年，我国小学教师具有本科学历的为74.53%，初中教师和高中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比例为5.05%、13.2%。

但是，目前中小学教师若想进入高一层次的研究生阶段深入研修学习，只能与高校毕业生一同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不仅要考同样的专业课，而且要一同考英语等。这显然不适合在职在岗且已工作了若干年甚至一二十年的在职教师。这既不适应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强国的需要，也与习近平总书记在5·29重要讲话中强调的“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促进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精神不相符。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5·29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国家发展战略目标的新需要，积极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新要求和广大教师全面深化提升专业能力的新需求，今年“两会”期间，我将建议国务院相关部门抓紧统筹谋划，在总体提升中小学教师入职学历门槛的同时，加快研制出台推进在职教师攻读高一级学位的重大政策，启动实施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在职学历提升计划。由教育部会同财政部、人社部等相关部门，改革目前单一化、大一统的主要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制度，对潜心从教5年以上且有专业深造愿望的基础教育教师，实行申请–审核制，有力支持广大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下决心制度化破解大量中小学教师在职深造、提升学历的难题，支持其人人能学、时时可学，激励广大教师求是创新、潜心钻研，尽展其才、追求卓越。以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在职学历提升计划，推动教师队伍整体有效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综合能力素质，推进形成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打造更加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以教师队伍之强全面夯实教育强国之基。

多举措丰富老年人的学习和文化生活

全国政协常委　黄宇光

“我将继续为老年人的幸福建言。”黄宇光常委延续了他一直以来的一条提案主线，为老年人的健康幸福发声。今年，他将提交的两件提案，一件关注老年人的精神丰盈，呼吁“多举措丰富老年人的学习和文化生活”；一件呼吁推进居家安宁疗护，关注老年人“走”得尊严。我们特别邀请黄宇光常委就第一件提案关注的内容撰文发表。

——编者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末全国60岁及以上人口近3亿，占全国人口的21.1%，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国家卫健委测算，2035年左右，全国60岁及以上人口将突破4亿，占比将超过30%，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促进老年学习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更好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积极构建老龄文明、树立文化自信的迫切需求。但当前我国老年学习存在诸多问题：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课题组2021年调查结果显示，与其他年龄群体相比，城镇老年人认为有关公共学习资源（包括本地教育、文化活动场所的数量，本地教育、文化活动场所组织的课程和活动内容，本地图书馆（室）、书店、活动中心等场所的图书，网络上的学习资源）能满足需求的比例较低，分别只有31.3%、21.9%、40.6%、43.8%。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4月，全国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学校）7.6万所，参加学习的学员2000多万人，占老年人口的比例不足一成，老年大学“一座难求”，报名要靠“抢”，供需矛盾凸显。同时，有研究发现，我国老年大学的空间分布极不均衡，整体呈现出多中心、集聚化的结构特征。

与老年学习和文化生活社会资源供给不足且不均衡伴生的是，老年数字化学习和生活面临“数字鸿沟”，且后者强化了前者。据《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6月，我国60岁及以上非网民群体占非网民总体（3.33亿人）的比例为41.9%，据此测算出我国60岁及以上非网民群体规模近1.4亿，占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近半，意味着仅有半数老年人接入互联网，与全国互联网普及率（76.4%）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接入互联网的60岁及以上老年人中至少掌握一种初级数字技能的比例仅有54.6%。没有“触网”或“触网”技能水平较低导致老年人在数字化社会生活严重不便，面对数字化操作产生焦虑情绪。而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发布专门的促进老年学习的政策文本。为此，我建议：

首先从国家层面对促进老年学习和文化生活进行顶层设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延迟退休、建设学习型社会和充分使用人力资源，需要从国家层面印发文件对老年学习进行系统设计，真正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以及“老有所安”的老龄友好社会。

同时多措并举扩大优质老年学习和文化活动资源供给。首先，解决“有学上”“上好学”问题。根据区域老年人口的规模、结构与发展趋势，合理规划布局，新建、改扩建一批社区学校。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社区活动中心、图书馆（室）等场所有序向老年人开放且提供老龄友好服务。其次，解决“老有所学、老有所为”问题。开发服务不同年龄段老年人差异需求的课程。让初老人员能够及时更新职业技能，老年人掌握老年生活技能，提升自我和相互照护能力，接纳和适应社会的快速变化。开发老年照护数字课程，面向全社会开放。

建议倡导家庭进行“数字反哺”，帮助老年人突破数字工具的使用难题。也希望能够深入推进智能终端设备、学习平台和资源等适老化设计和改造，帮助老年人更好融入数字化社会。

还要特别加强人口老龄化宣传和教育，帮助全社会认识人口年龄结构变化及其经济社会影响，理解老年人身心发展特征，学会接纳人的老化和死亡，在本职工作和生活中采取积极应对策略。

（郝静博士、任春荣研究员参与资料梳理）

这些教育立法需提上日程、优先推进

周洪宇

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周洪宇给编辑部撰文，希望统筹推进法治建设，为“三位一体”发展战略筑牢基石。他建议今年全国“两会”参会代表委员能够继续关注教育立法，以回应百姓关切。

——编者

教育法治建设之根本，在于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的愿望，以人民群众终身学习的受教育权为核心，强化国家、学校、社会、家庭的教育主体责任，为国家兴盛、民安物阜强固教育基础。基于此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导，组织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和机构，牵头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典的编纂研究编写工作，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完成教育法典编纂，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教育法典系指，在理性的指导下，由立法机关通过科学合理的、富有逻辑的和内在一致性的体系来整合教育法律部门全部内容的基础性法律。教育法典的外延应包括调整教育法律关系的、现行有效的全部法律规范，以及正在制定、编纂过程中的有关学前教育、考试、学校、终身学习、托育服务、老年教育等法律法规。要特别注意：教育法典作为教育法律体系的完整表达，其立法宗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在教育法立法宗旨的基础之上，吸收、提取其他教育法律的一般性、普遍性宗旨。同时，教育法典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国家人民；积极回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和时代特征；教育法典的编纂要防止体系化、法典化带来的制度僵化。

第二，建议加快审议通过并实施“学前教育法”及“学位法”。学位法建议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有关经验做法，构建与现有学位制度相衔接的高职高专院校学位制度，对高职高专院校设立“副学士学位”（或“协学士学位”）。同时，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将条件比较成熟的“教师法（修改稿）”提请审议。当前教师法中的许多规定已不能适应当前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和要求。再者，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条件比较成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改稿）提交审议，使之更符合语言生活实际，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迫切需要。

第三，“幼有所托”是关系我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民生议题，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对于缓解劳动者工作与家庭冲突，提升劳动者生育意愿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发挥主导作用，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抓紧研究制定“托育服务法”，争取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

第四，建议研究制定“老年教育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我国需要积极应对人口深度老龄化趋势，全面推进老年教育内涵发展，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坚持社会多方参与，提升老年教育发展的社会活力；倡导“在学习中养老”的理念，提升教育和老年学习的品质，让更多老年人享受高质量教育服务，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的生命质量与幸福指数，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相关法律的研究制定需以中国的实际需要和现实实践为基础，以党的领导、以人为本、按需施教、协同育人为原则，把握好统筹性、公益性、普惠性的内涵式发展需要，为老年教育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和基础。

第五，建议从我国推进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实际需要出发，借鉴国内外终身学习立法的经验，研究制定“终身学习促进法”，为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夯实法治基础，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提供体制、机制、制度和资源保障。

『两会』代表委员会前热议：要在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战略中思考『教育发展』

本报记者　朱英杰

“今年的这次代表委员座谈会与往年最大的不同在于，这是第一次将教育、科技、人才组织起来，共同讨论。”2月25日，长江教育研究院、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共同主办了一场“两会”代表委员座谈会。座谈会伊始，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江教育研究院院长、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院长周洪宇就此次座谈会选择设置综合议题的原因进行阐释。周洪宇表示，此议题的设计正是建立在对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所强调的“将教育、科技、人才统筹部署、协调推进”的理解基础上。

将教育、科技、人才协同推进是否必然？是否必须要站在“三位一体”的战略布局中思考教育问题？

基于长期的专业探讨与思考，代表委员和专家学者们对如上问题达成共识——当前，思考教育问题必须要有大局意识、战略意识，不能脱离科技、人才的发展水平及发展需要空谈教育。

“要树立大教育观。”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外国语大学党委书记王定华的发言掷地有声，“我们要重新认识教育之‘广’，破除固有思维定式，把知识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都纳入大教育中考虑；要重新认识教育之‘大’，教育具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多方面，关系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还要深刻体会教育之‘重’，教育、科技、人才具有不可割裂的内在联系，一定要一体化地进行统筹、推进。”

“党的二十大以来，教育、科技、人才统筹推进已经成为国家战略。当前，‘三位一体’战略已经有了非常丰富的时代内涵。”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院长郑浩峻在座谈会上提出，应注重理解把握“三位一体”战略所具有的时代内涵，即注重全民发展、内涵式发展、协调发展、开放发展。“推进‘三位一体’战略，应注重发挥好科技群团的作用。”郑浩峻提出自己的建议。

财政部科教司原司长、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特聘研究员赵路认为，之所以将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其深层原因在于三者具有高度的内在逻辑联系，且在助推国家发展的过程中它们都具有全面性意义、共同性目标、整体性关联。

那么，该如何回答好时代之问，做好教育、科技、人才的协同推进工作？代表委员们继续探讨……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院长、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院长潘教峰指出，学科建设是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深度融合和统筹推进的基础。人—机—物三元融合社会的加速形成以及科技社会化和社会科技化发展趋势需要构建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融合研究的学科。智库科学与工程学科可以实现多学科知识的大综合、大交叉，成为自然科学与哲学社会科学融合研究的学科载体。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融合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长江教育研究院执行院长方平说。

“教育立法实际上是教育强国的一个最重要的战略支点，在开展这项工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把握好教育法典编撰与科技、人才法典编撰的统一性、协调性。有必要通过立法手段夯实三者的地位、作用、权利、义务，以促成教育、科技、人才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王定华委员建言道。

赵路表示，“教育、科技是领域，人才是要素，他们之间所蕴藏的深层规律还需探索。特别还需针对教育强国和科技强国建设关系再做审思。”

“应该从立法的角度，将教育、科技、人才统筹考虑。首先要围绕三大领域，梳理已有法律，检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在对问题梳理的基础上，提出具体可行的立法或修法建议。”全国政协委员、教育部原副部长郑富芝如是提示。

毋庸置疑，“三位一体”战略是基于对已有教育、科技、人才发展规律及整体发展形势的深刻洞察所提出。未来，我们也将基于该战略推动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推动社会走向更高质量、更高科技、更高水平的发展；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这一切的前提，在于战略意义被深刻体察，在于战略实施有法可依，在于战略落实与时俱进。

建议调整高校国家奖学金政策

全国政协委员　曾勇

因为常年躬耕于大学，全国政协委员曾勇表示将继续为大学生的成长建言。今年他将关注重点聚焦于我国国家层面设立的最高荣誉奖学金——国家奖学金。

——编者

作为我国国家层面设立的最高荣誉奖学金，自2002年设立以来，在激励学生勤奋进取、促进学生短期学业成就和长期人生发展、支持学生全面发展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标杆作用。然而，高校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和标准已经多年未调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自2007年以来，仅2019年向高职学生定向增加了1万个名额，奖励标准一直未调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2012年设立以来，奖励名额和标准均未调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在校生人数的增长，高校国家奖学金政策面临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具体表现在：

总体奖励比例逐年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2022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平均奖励比例（国家奖学金名额/在校生数，下同）约为0.16%，较2007年（0.29%）降低了约45%。202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比例约为1.46%，较2012年（2.22%）降低约34%。

奖励标准偏低，激励作用和吸引力出现弱化。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8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2万元、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3万元，奖励金额自设立以来均未调整。国家奖学金在设立时属于奖励金额最高的奖项，与国家级奖项的级别相匹配。但目前，国家奖学金已经不再是金额最高的奖项，甚至已经远低于某些学校或企业设立的奖学金，使部分优秀学生申请奖学金时需要在奖励级别和奖励金额之间做取舍。为了更好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迫切需要提高奖励额度。

获奖学生名额持续下降，造成了新的不公平。国家奖学金名额本专科生每年6万名（含高职定向1万名）、研究生每年4.5万名（硕士研究生3.5万名、博士研究生1万名）。由于在校生不断增长，每年分配到各地各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持续下降，实际上存在学生之间的不公平，入学越早，得到奖学金机会越大，入学越晚，机会就越少，机会少的原因是奖励比例降低，不是学生本身不优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奖学金激励作用，维护国家奖学金荣誉地位，建议：

根据全国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近十几年来的规模增长情况，以及居民收入和物价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和标准，以彰显国家奖学金作为我国国家层面设立的最高荣誉奖学金在人才培养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中的标杆激励作用；

就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覆盖程度、学生学业成本等，在已开展和将进一步开展的专题研究和广泛调研基础上，综合考虑专家学者和各地各高校的意见建议，进一步确定国家奖学金政策的优化路径机制。